

得体修辞学 研究

李名方 主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序 言

王 希 杰

只有把整个身心全部奉献给自己的事业的人，才有希望成为名副其实的大师，因此大师的高超能力需要一个人的全部心血。

——爱因斯坦

—

在出书难、出学术著作尤难的今天，在这个世纪、这个千年的最后时刻，《三一语言学论丛》的出版，是很值得庆贺的盛事。

《三一语言学论丛》第一本，书名叫做《跨世纪的中国修辞学》（李名方主编），已由河海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得体修辞学研究》是《论丛》的第二本。第三本是《比较修辞学例谈》（李名方、季海刚著，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李名方先生等学者还计划再编辑、出版几本。

在世纪之交，《三一语言学论丛》的陆续出版，我以为是非常有意义的。我相信作者和编者以及出版者的辛勤汗水、艰苦的劳动决不会是无效的，这些丰硕的果实对中国语言学的发展和繁荣必定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

李名方先生主编的《得体修辞学研究》的出版是很令人高兴

的事情，尤其对于我来说，首先因为这本书是老朋友主编的，我是参与这一工作的。其次，我一看到这个书名就倍感亲切。因为我在《修辞学通论》中，把得体性原则上升为修辞的唯一的原則，最高的原則。我以为，抓住了得体性原則，也就抓住了修辞学。离开了、丢掉了得体性的修辞学，也很难是真正意义上的修辞学了。

在我看来，“得体”不仅仅是一个修辞学的问题，也是做人的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是做人的艺术之所在，亦是我们民族文化的核心。我希望和期待有人能以得体性原則为最高原則来编写一部汉语修辞学著作。这本《得体修辞学研究》就是一部全新的得体修辞学著作的前奏曲。

对于得体性原則，我要说的是：第一，把普通的语词的“得体”同学术用语的“得体”区别开来；第二，把作修辞学中的一个一般的术语的“得体”，同我的《修辞学通论》中的作为修辞学的最高原則和唯一原則的“得体”区别开来。我的“得体”是有特定涵义的。用普通语词或者一般修辞学著作中的“得体”来评述我的“得体”，会难以理解的。如果从普通语词或者修辞学中的一般术语意义上来批评我的得体论，我是很难与之对话的。

关于我的得体性原則，有人认为是福楼拜的“唯一”动词说的翻版。我已经在一些场合中对这一主张者作过说明：不是这样的。我个人是一向反对“唯一”说的。我主张有两个维度的“多选择性”，一是在语言的维度上，在聚合轴上，在潜在的维度上，“一样话百样说”。二是在言语的维度上，在显性的维度上，在组合轴上。前一个维度上的多选择性，例如：要表达“因小失大”这一意思，光是歇后语句，就有——

- | | |
|--------------|-------------|
| 1. 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 2. 拆城隍庙竖土地祠 |
| 3. 撕衣服补裤子 | 4. 赢得猫儿输了牛 |
| 5. 撂瓜捡豆 | 6. 撂下田鸡抓麻雀 |
| 7. 为了打耗子伤了玉瓶 | 8. 丢了黄牛撵蚊子 |

9. 抠眼屎弄瞎了眼睛

可供选择。在第二个维度上，假如说，一个朋友请你到他家的花园去参观，“您愿意到我家花园去看看吗？”你说：

- | | |
|-----------|----------|
| 1. 当然愿意。 | 2. 很高兴的。 |
| 3. 谢谢您。 | 4. 好！ |
| 5. 早就想去了。 | 6. 行！ |
| 7. 当然。 | 8. 可以。 |
| 9. 走吧！ | 10. 您真好！ |

这些回答都是得体的，并不是，决不是只能有一种是得体的。我曾经对一些朋友说过：得体性、得体度、得体、比较得体、很得体、非常得体和很不得体、很不得体。我从不主张唯一的得体，因为我认为语言中并没有唯一的東西，言语表达中就更加没有唯一的東西。硬是认为我的得体性原则就是福楼拜的“唯一”动词说的翻版，显然是不符合我的一贯想法的（我不用“思想”这个词！）。

三

本书主编李名方先生一再希望我来写一篇总纲式的東西，我不太愿意。这大概是因为我看我已经说得够多的了，而且或者是我已经没有更加新鲜的东西了，或者是我应该多听听别人的了。所以我一再鼓动李先生自己来写这样的文字。我对他说，我不但不写总纲式的文字，在序言中也不对得体性原则再作过多的阐释，序言中将谈谈别的相关问题。因此，李先生说是我逼他写出了《修辞学：言语得体学》一文。我在电话中一再表示同意他的这个提法，认为很好，对于他所归纳出来的“五合”和“三性”也同样是同意的。我一再说过，同一个语言之上，是可以有两种以上的语法学或者修辞学的体系的，都有存在的道理。当然其中有好坏之分。对于得体性，我当然有我的理解，但是从 not 认为这是唯一的理解，绝对不可以有第二种理解。不，我鼓励我的朋友

和学生，大胆地作出新的、不同于我的理解。我觉得李先生的理解很有道理，虽然我自己不这样来归纳。我甚至建议李先生以他的五合三性为纲来主编一本修辞学，并且认为一定是有价值有效益的。我很支持他的编写工作，也希望他主编的《得体修辞学》早日出版。

我一向认为，在科学研究中，要鼓励与自己不同的理解和体系的出现与并存。妄图以自己的理论与体系为唯一正确的东西，为评价是非的唯一的标准，盲目排斥一切异己的主张，这不利于科学的繁荣，也充分显示了自己的不科学和愚蠢。我以为，在学术研究中，一心想天下第一，想以自己的主张来一统天下，作为天下的唯一的是非标准，而排斥异己，这是决无好处的事情。所以，我一再劝告一些年轻人，走自己的路，坐下来，钻进去，大胆实践，追求一个新的高度、新的境界。

四

本书作者来自全国各地各个高校。东西南北中都有：北京、西北（宁夏）、西南（昆明）、华东、华南（广东、深圳）。真是名副其实的“五湖四海”了。这些作者中间，熟悉的老面孔不多，大多数都是新面孔。这就是说，作者中虽然也还有老年人，例如常敬宇、季湘漓（桂林的季永兴）、李名方，还有冒名芳、曹铁根、王铁民、庄关通等，但大多数的作者都是中青年学人。这些中青年人，在学术界都是新手，是跨世纪的人才。因此，这本书就是跨世纪人才的本世纪的最后的一跳了。我想这本书的出版当然是本世纪末的1999年的事情了。

这本书的年轻的作者大都是副教授，少数是教授。副教授们大概在一二年之内许多人是要升教授的了。有些是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或者书记或者学报主编，都是资深的老教师。大都是所在学校的骨干中坚力量。在下个世纪里，他们都是我们语言学的中坚分子，或者叫做“台柱”——玉柱、金柱、银柱、金刚石柱

子、大理石柱子。他们是把握着未来中国语言学的未来的人。可见我们的语言学事业是大有希望的，是后继有人的。

此外，我曾经想过，把二十五史找来，全面地从得体性原则的角度上分析一番。或者选择其中的一史，分析其中的得体和不得体的区别以及后果——有时候，就是不真实的话——大话、空话、废话、套话、假话导致了一个王朝的覆灭！历史的经验是应当吸取的。

得体性原则应当同历史学结合，也应当同法律——立法和执法中的语言问题相结合。这里是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的，而且是既有理论意义，又有现实作用。因为不得体的话语可能引起许多法律问题，引起许多不堪设想的后果的。

广义的得体性原则，不仅是属于语言学的，也是伦理学和社会学中的一个重要的问题。所以我认为是有大有可为的，是需要语言学家、修辞学家同其他社会学家一同来深入研究的。

1998年10月4日
于南京大学中文系

目 录

修辞学：言语得体学	(镇江) 李名方	1
修辞的最高原则——得体性	(绍兴) 侯友兰	13
得体原则与现实世界	(桂林) 季湘漓	19
得体性原则两题	(宁夏) 聂 焱	29
“得体性原则”的准确定位		
——《修辞学通论》一议	(昆明) 韦世林	39
我所理解的修辞原则	(广州) 王铁民	49
语言规范化和言语的得体性	(南京) 王希杰	55
论语言得体的辩证性质	(无锡) 郑荣馨	71
语言环境与语言表达的得体性	(南京) 凌德祥	85
得体性·语体·真善美	(深圳) 李 华	95
人际交往中的修辞得体性原则	(南京) 冒名芳 徐保卫	111
言谈得体的根和实——德、识、性		
——《晏子春秋》读书札记	(苏州) 庄关通	116
论修辞的得体美	(南京) 宋世才	126
修辞的得体性原则和中国传统文化	(无锡) 陈 炯	133
得体性与中国传统文化	(河南) 李卫中 孟建安	145
古代阿拉伯民族的言语得体观	(江西) 钟玖英	152
得体的修辞内涵与《诗经》“温柔敦厚”的传统		
.....	(无锡) 任 翌	169
浅谈人体语言的得体性	(淮阴) 杨 芳	176
得体，才有谐趣		
——关于语言文字玩笑中得体修辞的几则笔记		
.....	(苏州) 陈 新	184
论言语得体性的文化心理和语言策略	(北京) 常敬宇	191

浅谈文化心理与交际得体性的关系	(山西) 史秀菊	201
得体性假话分析	(内蒙古) 张 晓 徐广洲	215
交际中的得体性修辞探微	(镇江) 茅海燕	230
称呼与得体	(湖南) 曹铁根	240
略论亲昵称谓的结构类型和选择制约	(山东) 刘静敏	254
谈谈日常交际言语的得体性	(浙江) 胡彩敏	267
商业广告中的得体性问题	(苏州) 陆庆和	273
论贺卡语言的得体性	(浙江) 盛爱平	286
对外汉语教学中的得体性问题	(苏州) 陆庆和	292
外国留学生的阅读偏离与得体性	(北京) 吴 平	304
教师职业口语的得体性原则与学生腔	(浙江) 周一农	310
从高考语文题谈语言的得体性	(镇江) 尤志心	322
看《雷雨》中鲁侍萍对话语言的得体性 ...	(陕西) 徐 洁	331
浅谈张爱玲小说中比喻的得体性	(浙江) 艾 萍	347
关于得体修辞学的通信	王希杰 李名方	355
后 记	李名方	387

修辞学：言语得体学

李 名 方

修辞学研究言语表达的交际效果，也可称之为言语表达学或言语交际学。言语表达，言语交际，必须符合得体性原则，才能取得良好的表达效果和交际效果。

得体，是个文化内涵非常丰富的概念。出于《礼记·仲尼燕居》的“官得其体”。孔颖达解释为：“体谓容体，谓设官分职，各得其尊卑之体。”得体，原指人的仪容、服饰、举止应与身份相称。后来发展为表层意思指言谈举止的得当、恰当、恰如其分、恰到好处。深层含义为真诚、和气、谦逊、礼貌、文质彬彬、不急不躁等。几乎囊括了人的善言善行和文化素养、道德情操高雅文明的所有内容，成为民族审美心理的综合反映。我们讲言语表达的得体性，主要指言语表达形式的适宜和内容的适当，指言语表达与言语环境、言语对象之间的和谐。得体性就是追求人际交往的和谐美。海森堡曾经下过这样的定义：“美是各部分之间以及各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固有的和谐。”^①可以说修辞的得体性原则就是言语交际和谐美的原则。

言语是一种表达形式，一种表达手段。言语的本质是信息的传递，思想的交流。言语的目的在于通过信息传递、思想交流使交际双方的文化心理形成一种呼应和沟通。这种呼应和沟通的强弱、深浅，就是实际交际效果的反映。得体性原则就是追求交际双方文化心理上的最佳呼应和沟通的原则。王希杰先生解释说：“得体性是一种社会群体的文化心理的价值评价。”^②呼应和沟通正是这种价值评价的体现。修辞学研究提高言语表达得体性的规

律，也可以说，修辞学就是言语得体学，以言语为特定的研究对象，以得体为唯一的原则，这就是这门科学的本质和特色。

言为心声。言语的得体性不仅与人的文化素质有关，也与人的道德修养有关。我国古代的先贤们早有精辟的论说。如“君子……耻有其辞而无其德。”^③“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④强调道德与言语的紧密关系。再如：“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则千里之外应之，况其迩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况其迩者乎？”^⑤强调“言善”才有好的交际效果。至于《尚书·毕命》中的“政贵有恒，辞尚体要，不惟好异”，是说言语得体与为政有法一样重要。“体要”即体察要义，其隐喻意义是指内容的得体得当。刘勰在《文心雕龙·征圣》中说：“正言所以立辩，体要所以成辞。……微辞婉晦，不害其体要。体要与微辞偕通，正言共精义并用”，也是讲言辞得当得体的重要。体，原指人的全身，引申指事物的本体、本质、本性。得体者，得其本也。“辞尚体要”，就是说言语要恰当地表达事物的本体、本质、本性。能表达事物本体、本质、本性的言语，当然是得体的了。宋代理学家说：“言不贵多，贵于当而已矣；政不贵详，贵于顺而已矣。”^⑥几乎是对“政贵有恒，辞尚体要”的阐释。当，就是精当、得当，也就是得体。荀子直接提出“言当”之说，他说：“言而当，知也。”^⑦又说：“言必当理。”^⑧认为言语的“当”在于合乎礼义，合乎道理。“当”、“当理”，都是说言语要恰当，也就是要得体。荀子所说的“心合于道，说合于心，辞合于说”^⑨，那就更进一步地揭示了言语得体与“心”（主观认识）、与“道”（客观规律）的逻辑关系。至于“修辞立其诚”^⑩，虽然强调修辞的宗旨是表达真实的内容、真诚的思想感情，但同时也强调了“诚”是言语的根本，言语的得体性少不了这个根本。所以吕祖谦在《易说》中指出：“辞之所发，贵乎诚敬，修于外而不诚于内，此乃巧言令色”。“巧言令色”当然是人们不愿接受的。

先贤们的论说是我国古代修辞理论的宝贵遗产。“言善”、“当理”、“体要”、“诚敬”都是言语得体性的具体要求，我们应该继承和发展祖国优秀的文化遗产。

西方亚里斯多德在《修辞学》中也曾提出不少有关言语得体性的要求，如“恰当”、“切题”、“掌握分寸”、“求其适中”、“适合身份”等，和孔子的《论语》比，各有特色。孔子在《论语》中没有明说什么“恰当”、“切题”之类的话，而是通过具体的事例让人从中领会言语得体的道理。比如“孔子于乡党，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庙朝廷，便便言，唯谨尔。朝，与下大夫言，侃侃如也；与上大夫言，诃诃如也。君在，蹀躞如也，与与如也。”^⑩意思是：“孔子在家乡，显得很恭顺温和，好像不会说话的样子。在祖庙里或在朝廷上，说话就直爽而流畅，只是说得很少。上朝时，同下大夫说话，显得和气和快乐；同上大夫说话，显得正直而恭敬。国君临朝时，显得恭敬不安，走路也不急不慢。”说明孔子在不同的场合，对不同的对象，不仅说的话不同，说话的方式和态度也不一样，这是启发人在社会交际中不仅要重视语言因素的得体，还要重视神情态度等非语言因素的得体。可以说，亚里斯多德侧重论辩的技巧讲言语得体性的不可忽视，孔子侧重做人的修养讲言语得体的不可缺少。两人都重视言语得体在社会交际中的重要作用。

阿拉伯的修辞学家贾希兹在《修辞与阐释》中也反复提到言语的得体性问题。他说：“谈话者掌握的内容应该适应听众和场合”，“不同谈话用不同词汇，不同内容用不同名称。该荒诞则荒诞，该轻松则轻松，该详尽则详尽，该洗炼则洗炼，该转喻则转喻，该铺述则铺述。”^⑪强调言语必须适应语境，适应对象，适应不同的内容，也就是说要做到得当得体。

得体性原则是中外修辞学家的共识，也是中外修辞学中的一条通则。

我国现代修辞学家中，不少学者曾对得体性作过论说。不

过，由于观点不尽相同，提法则不尽一样。陈望道先生在《修辞学发凡》中提的是“修辞应以适应题旨情境为第一义。”^⑬“适应”即含得体之意。郑颐寿先生在《辞章学概论》中提的是“广义的适境律可以包括得体律”，“得体律”指“语体、文体风格得当”。^⑭吴士文、唐松波主编的《公共关系修辞学》中提的是“说话得体，是日常口语修辞的基本原则，也是对口语修辞的起码要求”。又说“得体和随机应变，是日常口语修辞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⑮吕叔湘先生在给王希杰先生的《汉语修辞学》写的序言中提出了“适度”原则和“恰当”原则，并且指出“综合这两个方面用一个字眼来概括，就是‘自然’，就是一切都恰到好处。”^⑯吕先生以简明的言语说了得体性原则的主要内容，可谓是画龙点睛之笔。张志公先生对言语得体性的阐述则更为全面而深刻。他在《修辞是一个选择过程》中写道：“所谓得体，就是在这样的场合，同这样有关系的一些人说一件事，怎样说最恰当，合乎这种场合的要求，合乎听话人和说话人相互关系的要求。”又说：“所谓得体，就是在真实的、实事求是的前提之下，根据具体的场合、具体的对象，采取恰当的说法，表现出自己一种应有的修养，一种比较高尚的思想精神面貌，这就是得体。”^⑰张先生把场合、对象，说什么、怎么说以及说话人的修养等因素都考虑进去了，应该说这样的定义是比较完整的。得体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体，是作者文化素质和思想修养的集中表现。如果说言语交际是一个系统工程的话，那末得体就是这个系统的综合反映。

相对而言，到目前为止，对得体性论述得最充分最深刻的是王希杰先生。他在《修辞学新论》中提出：“修辞的原则便是得体性。而所谓得体性，便是话语要适合语言环境。”又说“现代修辞学由静态进入到动态，重视了话语同语境的关系，重视得体性原则，这是一大进步。”“语境得体性是人们所公认的最基本的修辞原则。”^⑱当然，适境是得体性的主要内容，但还不是得体性

的全部内容。王先生在《修辞学通论》中大大地发展了自己的得体现，突破了“适合语境”说，把得体性原则提到修辞学“唯一的最高原则”的地位，以整整一章的篇幅深刻而全面地论说了得体性原则与语言世界、物理世界、心理世界和文化世界的内在联系，分析了得体性的宏观和微观的层次，揭示了“得体性是一种社会群体的文化心理的价值评价”的本质。应该说，王先生在《修辞学通论》中阐述的理论是现代修辞学理论的重大突破，是对我国乃至世界修辞学优秀遗产的继承和发展。他不仅把得体性原则视为修辞学的精神统帅，而且把整个修辞学从单纯的言语世界推进到丰富多彩的大文化世界之中，为修辞学研究开拓了广阔的空间。

言语的得体性本是古已有之的话题，经过王先生的发展，已成了当今修辞学的新课题，引起了修辞学界的普遍兴趣和重视。

修辞学，是概括和总结言语得体的原则和规律的科学，是言语得体学。研究得体性原则的内涵是建立言语得体学的关键和基础。得体性原则，大致包括以下五个要素，可以略称为“五合”：即合境、合位、合礼、合俗、合式。

一、合境，就是适合语境。语境应该是宏观的社会环境和微观的言语环境的统一。宏观的社会环境，也就是通常说的时代背景，包括社会制度、政治气候、时代思潮、人文状况等。微观的言语环境即特定的场合中特定的话题制约下的交际环境。时代背景和交际环境总是处于运动变化的状态，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相对于某一时间某一空间的环境才构成具体的语境。语境不同，说的话自然不同，话的说法也会不同，这就是所谓“看菜吃饭”“量体裁衣”的道理。只有适合于具体语境的言语才能在交际对象的文化心理上产生呼应和沟通，收到预期的交际效果。作家艾丰在《人民日报》社工作时，有位同事突然问他：“老艾，听说你要当副总了？”艾丰听后，佯装神秘地回答：“咳，你们怎么不明白，当副字的我就看中副总理了。”这个回答引得大家哄

堂大笑，问话也就在笑声中被自然否定了。由此，艾丰写下一条随感：“严肃地对待严肃的事情，谓之郑重；严肃地对待不严肃的事情，谓之滑稽；不严肃地对待严肃的事情，谓之轻率；不严肃地对待不严肃的事情，谓之潇洒。”^⑨在当时语境下，艾丰选择了“不严肃地对待不严肃的事情”的态度，是正确的，他的回答自然是得体的。

二、合位，就是适合位置。《公孙龙子·名实》中说，天地万物，各有其位。“出其所位，非位；位其所位，正也”。人是在社会群体中生活的，各有不同的岗位、职业，也就是说，各处在不同的“位”上。经理和员工，教师和学生，将军和士兵，位置不同，身份各异，甚至家庭中每个成员的身份、地位也各不一样。开会时，台上的人物和台下的听众，位置不同，台上的人物中有主持人、报告人、有关负责人，各有各的身份。他们在同一个语境中，面对同样的对象，讲说同一个主题，因位置身份的不同，讲话的内容、角度各不一样，这就是言语的“合位”。“合位”的言语才是与身份相称的，与语境和谐的言语。费希特说：“有什么样的人就有什么样的哲学。”^⑩在言语表达方面，应该是“在什么位就讲什么话”。“合位”是得体性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亚里斯多德曾经指出：“我们应当选择适合于我们的身份的笑话。”^⑪身份也就是“位”，身份含有修养的成分。可以说，讲什么话是“合位”问题，讲话内容的深浅和技艺的高低是修养问题，适合身份，就是既要“合位”，又要显得有修养。19世纪法国医学家巴斯德在回答向他提出决斗挑战的男士时说：“医生的职业是治病，不是杀人”。既体面地拒绝对方的挑战，又恰到好处地维护了自己的尊严，回答既“合位”又显得有修养，是十分得体的。相传石达开曾经给一位理发师傅写过一副对联：“磨砺以须，问天下头颅有几；及锋而试，看老夫手段如何。”既充分反映了理发师傅的职业特点，又显得气势非凡，是“合位”的妙作，也是得体的佳品。如果有兴趣研究一下历届美国总统上任时的就职

演说和卸任时的告别演说，那是很有意思的。同一人物在不同时间不同情况下，由于“位置”、身份起了变化，言语的内容、情感、语调等都表现出明显的差异，这种差异就是言语得体性原则支配下“合位”的反映。

三、合礼，就是符合礼貌。礼貌是人际和谐的一种粘合剂。有礼貌是有修养的表现。美国语言学家布朗提出言语交际的“礼貌原则”，美国哲学家格赖提出言语交际的“合作原则”，都是一个意思。杰弗里·利奇在《语用学原理》中将得体作为礼貌原则的六条标准之一。足见礼貌与言语得体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中国传统文化观念认为，言谈举止彬彬有礼是文明高雅、道德高尚的表现。在言语交际中，礼貌是得体性的一项重要内容。

中国是礼仪之邦，素来重礼，儒家视礼为立国之本。当然儒家所谓礼，主要指礼法，但也包括待人接物的礼仪内容。出言不逊、恶语伤人，是不礼貌的没有修养的表现，自然是不得体的。据说，于右任早年在家乡为寺庙里的和尚写过一副对联：“风来禾下鸟自去；马到芦边草不生”。后来于右任当了靖国军司令，荣归故里，再游寺庙时，见到自己写的对联还挂在僧房的墙壁上，便立即叫随从拿十块大洋买回，可老和尚说这是当今于司令的手笔，一百块大洋也不卖。于右任无奈，只得说明身份，并借口当年的字写得不好，现在要重写一副换上。和尚一听，欣然同意将墙壁上的对联取下。于右任执意要买回对联，原因是那联语暗寓了污辱和尚的“秃驴”两字，不仅有违交际的礼貌原则，而且也有失身份，岂只是不得体，简直是缺德，不买回对联怎么行呢！

伊朗的修辞学家昂苏尔·基卡乌斯在《卡布斯教诲录》中写道：“讲话时要注意正反两方面的作用。每当讲一件事，要尽量讲得动听得体，以便讲清问题又不失礼貌。”^②基卡乌斯也是把得体和礼貌联系在一起的。

在言语交际中，经常使用的尊称语、亲昵语、祝颂语乃至避

讳语等都体现了礼貌的原则。有人称“礼貌”是“畅行千里的‘通行证’”，礼貌语是“化天堑为通途的法宝。”^②这样的比喻并不算过分。在交际中使用礼貌语要注意恰当，恰如其分，乱不得，错不得，也滥不得。乱用，错用，滥用，都会走向反面，正如人们说的那样，过分的谦虚是虚伪，不适当的礼貌也会变得滑稽可笑，令人厌恶。

四、合俗，就是适合风俗。言语交际是文化心理上的呼应与沟通。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社会群体，有不同的文化心理，不同的风俗习惯。风俗习惯实际是历史传统、文化意识的长期积淀。“合俗”才有文化心理上的呼应与沟通，才能交流思想，互通信息。俗话说：“入乡随俗”，随俗就是合群；合群才能交际，言语的“合群”就是得体。比如英国人喜欢用“狐狸”赞美妻子的贤惠聪明，而中国人却习惯于用“狐狸”比喻人的狡猾奸诈。再如人们常举的例子，中国人喜欢见面时问吃饭了没有，以表示亲热，外国人听了就会以为你要请他吃饭。言语的“合俗”是得体不可缺少的条件，不懂“俗”，不“合俗”，势必会出洋相，生误会，那就谈不上言语的得体了。

五、合式，就是适合言语的体式。体式即通常说的体裁、样式。言语表达的体式一般因内容而异，因语境而异，因交际形式而异。辩论会上，辩论者的言语是论辩体的言语；赛诗会上，比赛者的言语是诗歌体的言语；日常交谈是口头语体；公文往来是公文语体。体式不仅受交际环境的制约，也受交际内容的制约，甚至还要受到交际者的文化素养的制约。言语的得体性原则要求言语表达根据环境、对象、内容选用最恰当的言语体式，以造成和谐的言语氛围，取得最佳的交际效果。亚里斯多德的《修辞学》主要讲论辩技巧，但用了不少篇幅分析演说的不同体式的不同要求，就是强调言语表达的“合式”问题，因为只有“合式”的演说，才是得体的有说服力的演说。

合境、合位、合礼、合俗、合式是得体性原则的要素，但仅

仅从这五个要素去考察得体性依然不够，还必须从心理美学的角度审视各个要素的适度性，没有适度，依然不是完美的得体。

所谓适度性，就是无过与不及。这是建立在中国传统的“中庸之道”的哲学基础上的得体现，是儒家思想在审美文化心理上的反映。《论语·雍也》中的“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何晏解为：“庸，常也，中和可常行之道也。”故《礼记·中庸》中说：“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中庸，就是持之有节，掌握分寸，不偏不倚，适度得体。在言语交际方面就是说什么要适当，怎么说要适宜，做到恰如其分、恰到好处的“适度”，这就是有中国民族特色的得体现。

得体性原则是修辞学的最高原则，一般说，得体性原则具有下列三个特点：

一是可接受性特点。言语表达、言语交际的效果直接反映在对象的接受性上，对象易于接受、乐于接受的是得体的表达，成功的交际。人们常说“喜闻乐见”，就是指交际对象易于接受和乐于接受。可接受性是检验一切言语表达的交际效果的唯一标准。言语表达的适度性是建立在可接受性的基础之上的。亚里斯多德提出的“掌握分寸”，也就是以对象的可接受性为限度，不及不行，过了也不行，“分寸”就在可接受的限度内。说笑话，超出了可接受的限度，就会弄得对方不高兴，甚至伤了感情。这样的笑话，就不得体了。又比如俗话说“话不投机半句多”。投机就是可接受，既然不投机，那就是不可接受，不可接受的话就失去了交际的价值，也就是不得体的“废话”。

这里要说明的是，言语表达的得体与得法都具有可接受性，但得体与得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一般说，得体是就言语从内容到形式的整体而言，得法是指具体的表达方法而言，既相辅相成，又互相区别。一切修辞手法包括修辞格的运用，恰当不恰当，可不可接受，是得法问题。得体与得法的有机统一，才是最佳的言语表达。